

2026 年青浦区临时移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68520253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18117511078 2025年12月30日

传真：

联系人：道运中心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 I 区 22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774335672 2025年12月31日

传真：

联系人：李文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账号：457276695454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青浦区临时移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2891492 元整（贰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依据采购人最终发文为准，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根据审价、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 2026 年 10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审价、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正本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本项目不涉及）。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如有）。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

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单位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第 198 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其他规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直接管辖范围内的区管道路设施养护标段。

第四条 道运中心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日常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道路设施及养护单位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道运中心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区管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单位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

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道路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养护单位职责

养护单位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完成道运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道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监理职责

一、根据招标约定开展路况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并上报区道运中心，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道运中心。

三、检查养护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配合道运中心开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对专项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七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和监督养护单位计划投资落实情况，对专项养护计划审批和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一、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专项养护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效果考核支付。在完成实物工作量基础上，道运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三、专项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市政道路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49%；大型桥梁、双桥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90%；四类设施经费按时结算，原则不超合同价。

四、专项养护经费由养护单位 1 月底及 6 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道运中心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道运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九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区道运中心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设施养护科、技术科、安全科、办公室作为成员，具体由设施养护科牵头组织实施。对养护单位考核时，养护监理作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并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日常检查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检查每月不低于 1 次。

二、养护考核由道运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路段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养护标段范围内随机选取。月度考核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考核每年不少于 1 次。

三、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 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

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区管公路和大桥日常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绿化和保洁，雨水管道和井盖(详见附表 1、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等(详见附表 3)

四类设施养护考核内容：标志标杆和标线日常维修保养等。(详见附表 4)

养护监理考核主要内容有：组织人员、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详见附表 5)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下，或一个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考核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和标准

进行评分，如有内容缺项按缺项折算方法计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每月考核根据道路桥梁、绿化保洁和雨水管道及井盖三块内容进行评分，区管公路考核评分千分折算成百分制。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组织，按合同年度内的月度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

第十四条 考核反馈

一、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小组于次月上旬书面通报至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的形式一并告知，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项。在日常检查或下月度考核时进行销项复核，如未完成整改，未整改事项在月度考核时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扣分，并由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道运中心设施养护科申请复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作最终确认。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整改销项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五条 费用支付

以合同为单位，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月度考核分80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 $(\text{月度考核分}/80) \times \text{全额月度养护费用}(\text{监理费用}) - \text{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

第十六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道运中心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二)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提名或推荐。

二、惩罚措施

(一)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已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已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予以约谈并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的10%。约谈后再次出现以上情况的，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二)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三)养护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2000元。

2、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全覆盖清扫一次，并提供每日清扫车GPS路线电子清单，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3000元。

3、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道运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2000元。

4、按照道运中心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二级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三级公路每 6 公里 1 人/天。保洁人员没有达到道运中心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每少一人每天扣 500 元。

5、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养护工地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扣 500 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 2000 元/次；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 元。

7、未按道运中心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8、一张监理整改通知单扣 5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每次扣除 20000 元。

9、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制止并向道运中心

反映， 每次扣 5000 元。

10、未按招标约定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每 缺一人扣 10000 元；未经道运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
要管理 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11、养护单位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
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
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每次扣 20000 元。

12、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桥梁技术等级整体状况
有 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除 50000 元；当年度桥梁检测
报告中 显示上部结构或下部结构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
25000 元。

13、根据行业每季度发布的《上海市区管道路路况服
务 质量评价报告》，被行业巡查发现病害并在季报中公
示的路 段，一次性扣该标段当季养护费 20000 元。

以上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形成汇总表，在每季度的养
护 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况的，扣除相应监理单位的监理
费 用：

1、未经区道运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重要管理人员或

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000 元。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发生弄虚作假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5、以上扣除的监理费用每月汇总，在每季度的监理费用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告知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并扣除移交期间的养护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